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178號

原告 任我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佩芳

訴訟代理人 陳舜瑜

被告 杜拜時尚戀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宗民

訴訟代理人 白金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